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9-044）。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监事赵富明先生、陈志忠先生、汪和平先生、王文魁先生、夏小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0 票	0 票	0 票	5 票

二、审议《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监事赵富明先生、陈志忠先生、汪和平先生、王文魁先生、夏小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本

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0 票	0 票	0 票	5 票

三、审议《关于核实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监事赵富明先生、陈志忠先生、汪和平先生、王文魁先生、夏小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0 票	0 票	0 票	5 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